

定，主辦單位對參與者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今活動參與者應主動評估自己身體健康狀況及參與活動之風險，並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個人險，本部體育署亦有要求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簡章上加註「請參與者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等文字。

四、考量將個人險部分納入規定，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成本將提高，相對活動參與者報名費用將隨之提高，恐影響經濟弱勢族群參與活動之意願，與本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之意旨未符，爰為取得人民財產與生命安全間之平衡，且為達全民參與運動之目的，本部體育署將加強宣導路跑活動主辦單位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管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4）

許委員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4）年 4 月 24 日即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加強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行政院張副院長亦於 9 月 4 日、11 日召開 2 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要求中央部會落實權管房舍土地之管理與孳生源清除，並請國防部持續派員協助緊急化學防治，以及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以協助防治成效評估。此外，行政院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9 月 15 日、18 日、25 日及 10 月 1 日、8 日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積極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
- 二、為持續整合調度防疫資源，中央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4,2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因應疫情；並協調國防部自 8 月 11 日起每日支援至少 60 人，同時與行政院環保署先行調度及增購熱煙霧機，以協助臺南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而為確認防治成效，亦聘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外，另由食藥署協調可製造 DEET 成分防蚊液的廠商加速生產，並優先提供予臺南地區。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及加速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採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加速病例研判，並委請健保代辦該項檢驗費用之申報核付，確保國內供貨無虞，以及協調整合臺南市醫療體系，指定 4 家醫院為應變醫院，協助病患分流。另建立「登革熱疑似死亡病例審查機制」，以審慎釐清死因，避免民眾恐慌；同時透過每日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記者會等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 三、又為加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等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

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此外，該署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局持續辦理複式動員，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至少規劃辦理 1 次二級複式動員，該署並不定期派員進行無預警稽查。另為加強處理南部登革熱疫情，強化環境清理作業，本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擴大辦理全國「清除孑孓行動日」，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第二期）」，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業計畫（第三期）」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全民動員消除孳生源。

四、此外，國防部為維護支援協助登革熱防疫工作官兵之健康及作業安全，持恆要求各單位確依部頒「登革熱衛教資料」及「登革熱防疫指導作為」，落實官兵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並透過各式集會時機、國軍軍網等管道加強宣教，俾深化官兵正確防疫知能，並於 9 月 18 日、22 日辦理「國軍登革熱防疫作業講習」，強化各單位登革熱防疫效能，積極落實勤前教育、加強官兵自我防護措施。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1）

顏委員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加強管理食用氫化油產品，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授權，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預告「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並提供 60 天供各界表達意見，該草案中針對禁止食品使用不完全氫化油（或稱部分氫化油，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之部分，將自正式公告後 3 年實施，最快 107 年底上路。違反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反式脂肪禁用之相關資訊及措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未來於政策實施前，將透過業者說明會及食品安全相關展場等活動及媒體平台，向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5）

顏委員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